

彰化縣辦理113年度第1梯次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計畫

資格班開班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
- 二、目的：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教學課程，提升新住民語文教學品質。
- 三、預期成效：
 - (一)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需求，培訓新住民語文課程教學支援人員。
 - (二)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協助學校推動新住民語文課程。
- 四、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執行單位：彰化縣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二水國中。
- 五、培訓班別、時間與報名資格：
 - (一)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
 - 1.報名資格：

年滿二十歲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新住民及其子女。
 - (2)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之外籍學生。
 - (3)有志於從事東南亞語文教學之東南亞語系(所)學生(含畢業生)。
 - (4)擁有教師證及新住民語文國內外官方認證之證書。
 - 2.開班日期及上課地點(研習節數36節，課程表如表2)
 - (1)開班日期：113年5月25、26日、6月1、2、8日，共5日。
 - (2)上課地點：彰化縣教育專業創研整合中心(彰化市卦山路18號)
- 六、參加費用：本課程免費。
- 七、報名方式：
 - (一)請於3月20日前備妥個人基本身份證件(身份證、居留證、縣市培訓證書等)影本，至 google 表單報名，連結如下：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SR3ttT8j5Wmur2rPgyKugbirBUMLODCyndKmVvPwx01WPQ/viewform>
(報名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者，須檢附身份證明相關文件。)
 - (二)請報名學員加入 LINE 群組，以便通知課程相關事項。



八、結業證書：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時數須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缺課部份須觀看線上培訓教材補足36節，始能參加各班之結業評量，評定合格者，由縣市政府核發「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證書」。

(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九、獎勵：辦理本活動人員依規定敘獎。

十、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113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課程項目	課程名稱	節數	授課講師	備註
第一天5/25				
8:30~8:50	開訓典禮			
8:50~9:40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1	華語講師	
9:50~12:10	班級經營	3	華語講師	
13:30~15:00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意識、新住民語文性平議題融入實作、性平法令)	2	性平講師	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
第二天5/26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三天6/1				
8:50~10:20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2	華語講師	
10:30~12:00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2	華語講師	
15:10~16:40		2	華語講師	
第四天6/2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3:30~15: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5:10~16:40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第五天6/8				
8:50~10:2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2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上課
10:30~12:00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2	華語講師	
13:30~15:00	教學演示與評量	2	華語講師 新住民語講師	分組評量

備註：

1. 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須為2人(含)以上。
2. 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須進行講評與指導。
3. 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 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 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須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
6.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